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靠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邵俊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邵俊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任鹏先生、王仁荣先生以及邵俊先生。

2、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鹏:男,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和发行上市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二处。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第四届发审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总监助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荣:男,1967年出生,南京大学哲学学士、鲁汶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

学法学博士。曾先后在政府部门、雅芳、可口可乐、高露洁任职。现任职百威英博亚太区法律及企业事务副总裁、百威英博集团亚太地区所有公司董事或董事长，以及上市公司珠江啤酒董事，兼任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酒业协会副理事长、黄浦区人大代表、上海财大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俊，男，1968年8月出生，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曾就读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曾在上海实业集团担任过五年的董事及各类管理职位，创建国内最早的风险投资公司龙科创投并担任首席执行官。曾获得卢湾区自主创新领军人才称号，入选国资委下属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人才库。现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执行理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PEAS）副会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主导投资的项目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银联电子支付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无线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等。2005年被清科第三次选为中国十大活跃创业投资人，2006至2010年及2013至2015年，被《福布斯》中文版评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2014年被上海证券报评为“金融资·卓越投资家”，被上海股权投资协会评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最佳投资人。

孙铮（已离任）：男，195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组）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MBA）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荣誉会员。

3、独立性情况说明

(1)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参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自领域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 鹏	9	9	0	0	否
王仁荣	9	9	0	0	否
邵 俊	5	5	0	0	否
孙 铮 (已离任)	4	4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 鹏	2	1	1	0
王仁荣	2	2	0	0
邵 俊	1	1	0	0
孙 铮 (已离任)	2	0	2	0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汇报、电话沟通、书面报告等方式和手段，向我们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2016年度，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也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沟通与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2016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使现金分红制度化。能够在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6年7月份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526,701,5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01,046.38 元；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6,701,546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158,010,46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712,010 股。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7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53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媒体报道。我们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公司提供第一手公告信息，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合法披露了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内审工作报告，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任鹏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邵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各司其职，运作规范。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十一）其他事项

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还审阅了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四、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7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对监管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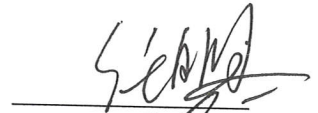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

任 鹏



王仁荣



邵 俊

